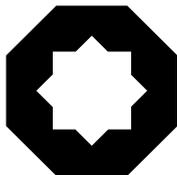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出資協議，旨在於中國成立西南水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之某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出資協議，旨在於中國成立西南水泥。

## 2.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深圳京達；
- (3) 上海圳通；及
- (4) 北京華辰。

### 西南水泥的經營範圍

水泥熟料、水泥及其製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產(僅限於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研發及銷售等。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億元。

### 出資

西南水泥出資方各自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出資比率
本公司	5,000,000,000	50%
深圳京達	3,000,000,000	30%
上海圳通	1,500,000,000	15%
北京華辰	500,000,000	5%
合計	<u>10,000,000,000</u>	<u>100%</u>

上述出資方同意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向西南水泥分期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出資人民幣30億元，並自西南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2年內支付其餘出資額；
- (2) 深圳京達將自西南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2年內支付其應付出資額；
- (3) 上海圳通將自西南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2年內支付其應付出資額；及
- (4) 北京華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資人民幣5億元。

### **分紅政策**

各出資方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或各方間的約定收取西南水泥紅利或其它利益分配。

### **經營期限**

自西南水泥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50年。

### **董事**

西南水泥的董事會須由七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提名西南水泥董事會六名董事，而北京華辰將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組成將根據西南水泥具體情況並經其股東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出資協議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西南水泥設立並且各股東應付出資額支付到位後，本公司、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將分別持有西南水泥50%、30%、15%及5%股權。

## **3. 本公司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乃按其持有西南水泥50%股權的比例向西南水泥出資人民幣50億元。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支付其向西南水泥的出資額。

#### **4. 成立西南水泥的原因及裨益**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重慶、雲南和貴州)是繼淮海經濟區、東南經濟區和北方地區後本公司水泥業務新的戰略區域。目前，西南地區經濟發展速度快，區位優勢明顯，區域內水泥需求增長空間大，但水泥企業規模小且分散，集中度低，具有整合空間。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本公司將在西南地區進行聯合重組，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本公司已在聯合重組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通過管理整合與技術改進，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盈利能力，西南地區將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董事更相信，整合中國西南地區水泥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環保政策，有助於帶動區域經濟的發展，對於所在區域的節能減排、產業結構調整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之某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 **6. 訂約方相關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和北京華辰的主營業務均為股權投資、股權管理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 7. 釋義

「北京華辰」	指 北京華辰普金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淮海經濟區」	指 淮海經濟區經中國國家統計局認證，位於中國山東省南部、江蘇省北部、河南省東部及安徽省北部，面積約178,100平方公里，覆蓋20個地級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地區」	指 中國北方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圳通」	指 上海圳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京達」	指 深圳京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東南經濟區」 指 位於中國東南部，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浙江、江蘇、江西及湖南；
-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